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29: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三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VID 903 of 2006, <i>BHPB Freight Pty</i> 有限公司诉中远大洋洲租船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4
判例 2030: 《纽约公约》第二条——巴西: 高等法院, 中间上诉 1.046.883, 法国巴黎银行诉 Banco Fontecindam 公司等, (2008年10月13日)	4
判例 2031: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二款; 第三条——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472, <i>Sunward Overseas</i> 公司诉 <i>Servicios Maritimos Limitada Semar</i> (哥伦比亚) (1992年11月20日)	5
判例 2032: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一条第一款; 第三条——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474, 默克公司 (美国)、默克-弗罗斯特加拿大公司、弗罗斯特实验室公司 (哥伦比亚) 诉 <i>Tecnoquimicas</i> 公司 (哥伦比亚), (1999年1月26日)	5
判例 2033: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三条; 第五条; 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 (丁) 项——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E-7474, 默克公司 (美国)、默克-弗罗斯特加拿大公司、弗罗斯特实验室公司 (哥伦比亚) 诉 <i>Tecnoquimicas</i> 公司 (哥伦比亚), (1999年1月26日)	6
判例 2034: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一款 (戊) 项——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7/121, <i>Egyptian British Company for General Development (GALINA)</i> 诉 <i>Danish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i> (2004年5月26日)	7
判例 2035: 《纽约公约》第三条——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i>Abdel Wahed Hassan Suleiman</i> 诉 <i>Danish Dairy and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i> , (2005年9月25日)	7



判例 2036: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一款(戊)项——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22/119,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公司和 *Sobhi A. Farid Institute* 诉 *Roadstar Management* 和 *Roadstar International* (2003年9月29日) 8

判例 2037: 《纽约公约》第三条——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32/119, *John Brown Deutsche Engineering* 诉 *El Nasr Company for Fertilizers & Chemical Industries (SEMADCO)* (2003年8月6日) 9

判例 2038: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希腊: 希腊西部大陆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88/2021 (2021年9月27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¹**判例 2029: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三款**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VID 903 of 2006

BHPB Freight Pty 有限公司诉中远大洋洲租船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原件为英文

原载于: [2008] FCA 551

可查阅: <http://www.austlii.edu.au/databases.html>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在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的诉讼程序中, BHPB Freight Pty 有限公司 (“BHPB”) 指称, 因受中远大洋洲租船有限公司 (“中远”) 误导和欺骗行为引诱, 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了货船租船合同。中远援引租船合同所载仲裁条款和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7 条 (为落实《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国际仲裁法》规定, 如果法院确定《纽约公约》适用的仲裁协定的一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程序正在由法院审理之中, 根据仲裁协定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 法院必须暂缓执行该程序并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 申请暂缓执行诉讼程序并将其提交仲裁。另一方面, 中远辩称, 法院具有下令暂缓执行该程序的固有权力。

联邦法院拒绝下令暂缓执行该程序。法院首先裁定, 中远无权援引《国际仲裁法》第 7 条。法院在作出这一裁决时指出, 《国际仲裁法》第 7(2)条要求仲裁协定的一方当事人对协定的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不过, 法院裁定, 中远并非仲裁协定的一方当事人, 而且不符合《国际仲裁法》第 7(4)条规定的被视为仲裁协定当事人的标准。其次, 法院认为, 其并不具有准予暂缓执行该程序的固有权力, 即使法院具有此种权力, 也不应在这种情形中行使此种权力。

判例 2030: 《纽约公约》第二条

巴西: 高等法院

中间上诉 1.046.883

法国巴黎银行诉 *Banco Fontecindam* 公司等

2008年10月13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可登陆: <http://www.stj.jus.br> (高等法院官方网址)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双方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其中除其他外, 规定将 Bank Fontecindam 的资产出售给巴黎银行。谅解备忘录签署后, 巴黎银行决定终止该协定。Bank Fontecindam 向巴西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因终止协定而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以有仲裁协定为由, 在不影响实体权利的前提下驳回了这些索赔要求。

¹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纽约公约》(1958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转载的以下几项摘要成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 从而可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申请人向圣保罗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声称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定，其所持理由是，谅解备忘录并非最终合同，只是确定了当事双方人有意在今后签署一项仲裁协定的意向。

圣保罗上诉法院批准了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声称此举违反了《巴西民事诉讼法》、《巴西仲裁法》、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纽约公约》第二条。

高等法院以程序理由驳回了上诉。其认为，对该上诉不得予以审理，因为它是试图审查对合同的解释，而这在这类追索中是不被允许的。

判例 2031: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二款; 第三条

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472

Sunward Overseas 公司诉 *Servicios Maritimos Limitada Semar* (哥伦比亚)

1992 年 11 月 20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emar Maritimos 包租了隶属 *Sunward Overseas* 的一艘船，将 10,000 吨玉米货物从萨尔瓦多运往哥伦比亚。在对货物价值发生争议后，1988 年 2 月 17 日，在纽约作出了有利于 *Sunward Overseas* 的裁决。一家美国地方法院批准了裁决执行许可书。*Sunward* 随后请求最高法院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适用国内法和《纽约公约》的要求，准许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首先裁定，哥伦比亚《民事诉讼法》第 693 条和第 694 条要求作出裁决的国家同样承认和执行在哥伦比亚作出的裁决。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情况确实如此，因为美国和哥伦比亚都批准并执行了《纽约公约》。最高法院随后指出，《纽约公约》的影响之一是《纽约公约》第二条所设想的仲裁协定的约束性。最高法院承认，该裁决在《纽约公约》第三条的含义范围内具有约束力。最高法院随后审查了《纽约公约》规定的条件，并确定不得对裁决的执行提出异议：争议系因商业权利而产生，该裁决并不违反公共政策，且争议不属于哥伦比亚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判例 2032: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一条第一款; 第三条

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474

默克公司 (美国)、默克-弗罗斯特加拿大公司、弗罗斯特实验室公司 (哥伦比亚) 诉 *Tecnoquimicas* 公司 (哥伦比亚)

1999 年 1 月 26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 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默克公司和弗罗斯特公司为一方，*Tecnoquimicas* 公司为另一方，双方发生了争议。当事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国际商会主持下进行仲裁。由国际商会提名的独任仲裁员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管辖权的临时裁决。独任仲裁员认为仲

裁协定有效，他对该争议拥有管辖权，并命令 Tecnoquimicas 公司不得继续其在波哥大商会启动的仲裁程序。默克公司和弗罗斯特公司请求在哥伦比亚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独任法官根据 1998 年 11 月 12 日的裁定拒绝承认该裁决。申请人提出上诉。在上诉中，最高法院确认并驳回了承认裁决的申请。最高法院首先申明，应由执行法官对仲裁裁决行使控制权，特别是核实他是否拥有管辖权。最高法院认为，必须根据各项国际公约（《纽约公约》）以及作为附属事项的国内法行使控制权。最高法院指出，美国和哥伦比亚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纽约公约》适用于本案。最高法院回顾了《纽约公约》规定的要求。但是，它指出，《纽约公约》没有对“裁决”一词给出定义。它认为，“裁决”一词应根据《纽约公约》的精神加以解释。它将“仲裁裁决”定义为仲裁员通过对争议作出裁定而结束仲裁程序的决定。最高法院注意到，《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采用了一项实质性标准，规定它适用于“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的争议而产生”的裁决，因此认为并非所有仲裁决定都是可执行的，而只有对争议作出裁决的仲裁决定才是可执行的。最高法院的结论是，《纽约公约》意义上的“仲裁裁决”不包括关于管辖权的裁决。

判例 2033:《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7474

默克公司（美国）、默克-弗罗斯特加拿大公司、弗罗斯特实验室公司（哥伦比亚）诉 Tecnoquimicas 公司（哥伦比亚）

1999 年 3 月 1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 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当事双方订立了一项协定，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规定在纽瓦克国际商会主持下进行仲裁。在发生争议后，默克公司、默克-弗罗斯特加拿大公司和弗罗斯特实验室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3 日向国际商会提起仲裁程序。1998 年 7 月 29 日，独任仲裁员作出裁决，确认其管辖权，命令被申请人不得向波哥大商会提起仲裁程序。国际商会秘书处发布了一项命令，确认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1999 年 1 月 26 日，最高法院拒绝执行该裁决，因为该裁决不被视为《纽约公约》含义内的“裁决”。默克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默克公司和弗罗斯特公司对 1999 年 1 月 26 日驳回执行国际商会 1998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临时裁决的请求的命令提出申诉。最高法院认为不应准予执行该裁决，并确认了 1999 年 1 月 26 日的裁定。最高法院指出，1999 年 1 月 26 日的裁定在执行该程序方面没有援引国际商会的规则。它认为两者是不同的：根据《纽约公约》，对程序的执行必须遵守请求执行地所在国的规则。最高法院经过分析认为，《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适用于最终或部分解决法人或自然人之间争议的裁决。不过，最高法院认为，在本案中，裁决确认了仲裁庭的管辖权，并命令 Tecnoquimicas 公司在未解决争议的实质问题之前，不得继续其在波哥大商会启动的仲裁程序。最高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仲裁裁决”实质上结束了仲裁程序并解决了争议。

判例 2034: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7/121

Egyptian British Company for General Development (GALINA) 诉 Danish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

2004年5月26日

原件为阿拉伯文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在 *Danish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 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向亚历山大一审法院请求执行在丹麦作出的仲裁裁决之后, *Egyptian British Company for General Development (GALINA)* 向开罗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撤销所述裁决。

上诉法院裁定, 它不具有对 *GALINA* 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的管辖权。法院注意到, 《埃及仲裁法》第 1 条规定, 《埃及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限于在埃及进行的仲裁程序和当事双方商定提交《埃及仲裁法》处理的国际仲裁程序, 这一立场符合埃及根据《纽约公约》就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持承诺, 也符合当事双方关于在埃及境外进行仲裁而不将其诉诸《埃及仲裁法》处理而达成的约定, 因此双方商定其争议应不受埃及法院的管辖。

法院从《纽约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一款(戊)项推断, 只有裁决地所在国的法院才具有对撤销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由于埃及通过第 171/1959 号总统令加入了《纽约公约》, 《纽约公约》的规定即使与埃及《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相抵触也同样适用。埃及法院不具有对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的规则是一项与管辖权有关的规则, 可由法院自行适用。由于 *GALINA* 质疑的仲裁裁决是在丹麦作出的, 且当事双方未就适用《埃及仲裁法》达成协议, 因此该法不适用于仲裁裁决。

判例 2035: 《纽约公约》第三条

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Abdel Wahed Hassan Suleiman 诉 Danish Dairy and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

2005年9月25日

原件为阿拉伯文

载于: 《黎巴嫩阿拉伯和国际仲裁评论》, 第 38 期 (2006 年), 第 54-55 页。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在根据国际商会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之后作出了裁决。 *Danish Dairy and Agriculture Seelizer Company* (“*Danish Dairy*”) 向亚历山大一审法院请求执行该裁决, 一审法院裁定其不具有对该事项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并将本案提交开罗上诉法院, 其所持理由是, 由于该裁决是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作出的, 开罗上诉法院根据《埃及仲裁法》具有管辖权。开罗上诉法院第 75 商事巡回法庭庭长认为, 开罗上诉法院不具有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管辖权, 因为《纽约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按照其程序规则执行外国裁决, 而埃及《民事和商事诉讼法》(《诉讼法》) 规定了一级法院的管辖权。但是, 《诉讼法》第 110 条要求法院就提交给它的事项作出裁决, 根据该条规定, 第 75 商事巡回法庭庭长就该事项作出裁决,

并准予执行该裁决。Abdel Wahed Hassan Suleiman (“Suleiman 先生”) 向开罗上诉法院第 91 商业巡回法庭提出上诉。

开罗上诉法院以与《纽约公约》无关的理由驳回了 Suleiman 先生的上诉。开罗上诉法院维持了第 75 商业巡回法庭庭长的命令，但认为开罗上诉法院对执行外国裁决没有管辖权。法院注意到，《纽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对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较之于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远为苛刻。法院认为，《埃及仲裁法》将适用于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因为它所规定的条件不似《诉讼法》规定的那般苛刻。法院注意到，《纽约公约》中提到的“程序规则”涵盖所有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包括《埃及仲裁法》。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三条，法院适用了《埃及仲裁法》的规定，根据该法，开罗上诉法院具有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判例 2036: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埃及: 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22/119

Engineering Industries Company 和 Sobhi A. Farid Institute 诉 Roadstar Management 和 Roadstar International

2003 年 9 月 29 日

原件为阿拉伯文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1996 年 4 月 1 日，订立了一项专门知识转让合同，其中载有一项仲裁协定，规定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在瑞士卢加诺进行仲裁。

2002 年 2 月 4 日，独任仲裁员适用瑞士法律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命令 Engineering Industries Company 和 Sobhi A. Farid Institute 向 Roadstar Management 和 Roadstar International 支付损害赔偿金，后者随后向北开罗一审法院请求执行该裁决。

2003 年 4 月 9 日，Engineering Industries Company 和 Sobhi A. Farid Institute (“申请人”) 向开罗上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暂停执行并撤销该裁决。Roadstar Management 和 Roadstar International (“被申请人”)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 1 条和《纽约公约》第五条对开罗上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声称鉴于仲裁是在卢加诺进行的，而且当事双方没有商定将争议提交《埃及仲裁法》，因此《埃及仲裁法》不适用于该争议。

法院受理了被申请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法院指出，《埃及仲裁法》第 1 条规定，《埃及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限于在埃及进行的仲裁程序和当事双方商定提交《埃及仲裁法》处理的国际仲裁程序，这一立场符合埃及根据《纽约公约》就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持的承诺，以及双方关于在埃及境外进行仲裁，而不诉诸《埃及仲裁法》处理达成的约定，这意味着双方商定其争议应不受埃及法院的管辖。法院从《纽约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一款(戊)项推断，只有裁决地所在国的法院才具有对撤销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由于埃及通过第 171/1959 号总统令加入了《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的规定即使与埃及《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相抵触也同样适用。埃及法院不具有对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请

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的规则是一项与管辖权有关的规则，可由法院自行适用。由于申请人质疑的仲裁裁决是在瑞士卢加诺作出的，而且没有证据表明当事双方商定适用《埃及仲裁法》，因此该法不适用于仲裁裁决，埃及法院没有就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因此，上诉法院裁定，它没有对申请人的异议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判例 2037:《纽约公约》第三条

埃及：开罗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32/119

John Brown Deutsche Engineering 诉 *El Nasr Company for Fertilizers & Chemical Industries (SEMADCO)*

2003年8月6日

原件为阿拉伯文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2001年3月26日，John Brown Deutsche Engineering (“John Brown”) 与 El Nasr Company for Fertilizers & Chemical Industries (SEMADCO) 在瑞士日内瓦进行仲裁程序之后作出了一项裁决。John Brown 向开罗上诉法院院长请求执行该裁决，该院长于2002年7月10日驳回了该请求。2002年7月21日，John Brown 请求开罗上诉法院推翻院长的命令，准予执行该裁决，辩称该裁决符合关于执行裁决的所有要求，且不违反埃及的公共政策。SEMADCO 对此提出异议，辩称开罗上诉法院没有对执行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而且该裁决违反了埃及的公共政策。

开罗上诉法院裁定，它具有对执行该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因此裁定推翻院长的命令，准予执行该裁决。法院指出，埃及已加入《纽约公约》，因此，即使《纽约公约》与埃及法律相抵触，《纽约公约》也适用。开罗上诉法院补充说，《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对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较之于执行国内仲裁裁决更为苛刻。法院认为，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并规定一审法院管辖权的《民事和商事诉讼法》第297和298条规定的条件较适用于国内仲裁裁决的《埃及仲裁法》第56和58条规定的条件更为苛刻。因此，法院认为，裁决的执行应受《埃及仲裁法》第56条和第58条管辖，根据这两条，开罗上诉法院具有对裁决的执行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由于 John Brown 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而且裁决没有违反埃及的公共政策，因此上诉法院准予执行该裁决。

判例 2038:《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乙)项

希腊：希腊西大陆上诉法院

88/2021

2021年9月27日

原件为希腊文

一家德国贷款人和一家希腊借款人签订了一份加密货币 (“比特币”) 贷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公司运营的一个点对点借贷网站订立了合同。双方当事人还根据网站条款约定，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也设在美国的一家服务提供商通过网上仲裁解决。由于借款人没有履行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将索赔要求提交仲裁。仲裁员作出支持上诉人的裁决。贷款人向阿格里尼奥一

审法院²申请在希腊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法院承认，电子形式的仲裁协定满足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协定必须是“书面协定”的要求。为此，法院赞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的建议。然而，考虑到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违反公共政策，法院以该申诉没有实质性依据为由予以驳回。

贷款人向西大陆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在其裁定中重申，《公约》第五条所述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是详尽无遗的。法院还承认交易的商业性质，以确定《公约》的适用性。³法院注意到了加密货币的无形性质，拒绝将其定性为正常货币。法院还指出，国内对加密货币缺乏监管，欧洲央行宣布不将加密货币视为货币，且并非是由中央公共机关发行的货币。法院还认为，加密货币对国民经济具有不利影响，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有可能逃税，且其价值波动，同时强调加密货币被用于进而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存在影响商业交易的法律不确定性。法院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承认和执行一项将加密货币视为货币并承认存在加密货币债务的仲裁裁决将违反希腊的公共政策，并因此驳回上诉。

² 阿格里尼奥一审法院，2018年10月23日，案件号193/2018（未载于法规判例法）

³ 在作出该裁定时，希腊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三款所作的声明已生效，根据该声明，《公约》“仅适用于根据[希腊]国内法被视为商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不论这种法律关系是否为契约性关系”。